|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事项** | **组织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 **参考文件** |
| 1 | 9月3日-8日 | 各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并向本班同学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 各班级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 |
| 2 | 9月9日-11日之间，具体提交日期由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确定 | 学生本人填写《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表》及《法学院学生学术成果和文体活动加分申报表》并提交给班级测评工作小组。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 3 | 9月9日-11日16:00前 | 学生本人向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凯原楼201）提交《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一、附件五 |
| 4 | 9月9日-15日 | 各班级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组织班级成员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 |
| 5 | 9月16日11:00前 | 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核算出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并反馈给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 |
| 6 | 9月16-20日 |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及异议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62755078   邮箱：pkulawstudent@163.com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及附件 |